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谨慎、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相关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是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

2026年4月8日